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汤清秀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403民初4413号原告邹春风与被告汤清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8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三元区人民法院（列东办公区）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